

夢想與現實 ■ 不走

瀛苑副刊

有一個從小寫到大的作文題目：夢想與現實。

有人說，能在生命中找到自己很愛的東西，是十分難得的。在電視某個單元劇的對白中，有個演員好比說：有人在炙熱的午後，不知道該做什麼好，但卻可以忙得不可開交。夢想或許不能實現，一個為生命中所牽扯的人事物盡的責任與義務；夢想實現，但是卻使得炎熱的夏日午後變得有意義。

當我看看我周圍的朋友，我想我還幸運，我好像比別人清楚我喜歡什麼。只要夢想還在，並不容易感到孤單，即使是在三更半夜的時候。

我其實知道我的夢想。夢想不需要偉大。但夢想對夢想的擁有人來說，卻彷若一個不可告人的千古秘密般難以啟齒，因為，夢想與身處的現實竟是有些可笑的差距！

英專路上，金石堂斜對面，有家舊書攤，裡頭琪那买到《買有理由。我的這些心愛的書拿去賣了，最好有對得起自己的理由。

前不久我生日的時候，朋友給我的卡片上就寫著，不曉得明年的此時，我們各會在何處。也許，有一天我會是那個把Littlejohn的《傳播理論》拿去賣掉的人，McLuhan將是個聽起來有些熟悉的名字，大學生活將只是個美好的回憶，而我將是民調中的一個數字，被動的被麻醉的閱聽人什麼的……小時候，從6歲開始，練鋼琴就是一場惡夢，每天要練兩個小時以上的琴，練久了，就知道手和腦袋是可以分開的，於是我就總是幻想著，當我站起來比我家的琴高時候，我可能就是個……美麗的淑女，琴可以彈得很好，不必再練得這麼辛苦……。

不曉得什麼時候，我就比琴高了，長得不太美麗，不像淑女，甚至琴也彈得不太好，巴哈與貝多芬的故事不再美麗動人，蕭邦對我來說也沒什麼意義。當初不再練琴，只是因為上了國中，課業繁重。

夢想與現實的差距是個我從來就拒絕去想的問題，但是剛滿了23歲不久的我，好像不得不對這個問題做一些思考。

我們總是希望理想可以實現，但是，要大聲說出我要什麼，卻是十分地需要勇氣，當我覺察到現實中的自己是多麼地「不夠」時。

人們總是定義，夢想不切實際，理想是可以實現的。

在我來說，我說，夢想是不敢說出口的，說了也只是個美麗的幌子；理想是打了折扣的夢想，是懦弱的藉口。

夢想也可以實現，夢想不能實現只是因為我們「不敢」。

即使是在一個小小的團體中，我們也都能堅持自己的夢想。那怕是突兀地站了起來說該說的話……也許從來我們都改變不了世界，我們渺小、無能，甚至軟弱。但至少我們的夢想使我們的生活忙了起來，許多事都變得有意義，都是對生命的提醒。也許這就夠了。

做很多很多的事情，如果很瘋狂，那大該就是有很愛很愛的原因。瘋狂在別人眼裡常是件傻事，但是在瘋人眼裡卻自有其邏輯，他在他自己的世界裡創造自己的巔峰。

夢想與現實，如果，一定要這樣子區分的話……我還是會對我的未來說，我不知道。夢想是一輩子的挑戰與自我超越；夢想該是一個人對「人」的終極關懷；夢想不是否定，夢想是在知道自己是誰之後還知道自己能做什麼。不管明天將如何，日子都是要過，夢想也應當要在。

小時候還有個千篇一律的作文題目：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。

我開始不太認為這是個題目了。生命中的收穫，不該是這樣計算的吧！一個人若能對夢想有熱情，就是最大的收成了。夢想與現實也不當是分開的，甚至，我們也不當用對生命的期待程度來區分它們。每個人都當有夢想，夢想使我們快樂，夢想就是現實。

2010/09/27